**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阳光信贷”工程建设，规范本行圆鼎易贷通卡业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圆鼎借记卡章程》、《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以及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圆鼎易贷通卡业务是本行为推行“阳光信贷”、简化贷款手续、提升服务质量，将贷款与银联标准借记卡进行集成创新的一款金融产品。

第三条 圆鼎易贷通卡既具备圆鼎借记卡所有支付结算、跨行取款和商户消费等功能，又能够满足客户小、频、急的贷款需求。

第四条 本行所辖的支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按信贷管理规定对圆鼎易贷通卡申请人进行调查、审核、征信、评估、授信申报、文本签订、用信手续办理等，然后在柜面通过圆鼎易贷通卡直接发放贷款或通过本行电子渠道由借款人自助放款。

第五条 圆鼎易贷通卡贷款业务实行存贷一卡、一次授信、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经办行负责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圆鼎易贷通卡的业务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管理办法及流程，对授信贷款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九条 电子银行部负责对圆鼎易贷通卡的非贷款业务的业务管理。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圆鼎易贷通卡业务柜面业务的管理、培训及用款审查。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圆鼎易贷通卡业务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科技信息部负责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圆鼎易贷通卡业务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圆鼎易贷通卡业务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及相关管理。

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对圆鼎易贷通卡业务进行审计。

**第三章 发放对象及条件**

第十七条 圆鼎易贷通卡发放对象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借款人年龄加上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 65 周岁。具体发放对象可分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公职人员等。本行可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行业类别、信用评级等情况，确定圆鼎易贷通卡相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年限、贷款利率等。

第十八条 圆鼎易贷通卡申请条件

（一）城乡居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地有固定住所，且正常居住时间在 1 年（含）以上；从事个体工商户的要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正常经营时间在 1 年（含）以上，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懂经营、会管理；

3.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社会信誉良好，无重大法律诉讼纠纷。 采用担保方式发放的，近 3 年内无借款或对外担保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采用信用方式发放的，近 5 年内无借款或对外担保等不良信用记录。

4.在本行开设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并在账户内保持一定的存款作为结算支付保证，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能将经营收入款项存入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向本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

6.具有合法、可靠的担保手续（信用贷款除外）；

7.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8.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小微企业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项目，借款人为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企业近 3 年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好，且正常缴纳税款；

3.在本行贷款，实际控制企业的核心资产一般要参与抵押担保；

4.实际控制企业上一年度全年销售收入与贷款授信金额比例不得低于 200%；

5.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职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职人员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贷款担保方式、用途、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十九条 易贷通贷款业务根据担保方式不同，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分为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一）信用贷款是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具体要求参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二）保证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本行易贷通业务只发放连带责任的保证贷款。

（三）抵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本行易贷通业务只发放土地、房产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

（四）质押贷款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本行易贷通业务只发放存单质押的质押贷款。

第二十条 贷款用途

（一）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临时周转资金需要；

（二）加工业、手工业、商业等个体工商业周转资金需要；

（三）制造业、加工业等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四）购车、装修、婚嫁、教育等消费资金需要；

（五）其他具有合法用途的资金周转或消费资金需要。

第二十一条 经办行应根据客户生产经营活动的规模、实际经营周期、还贷来源，科学确定合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用信期限。

（一）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总额应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非财务状况等，最高授信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元；

（二）一次授信期限：信用类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 1 年，担保类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单笔用信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圆鼎易贷通卡贷款利率按照本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圆鼎易贷通卡贷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圆鼎易贷通卡的授信

（一）建立档案。

经办行对申请圆鼎易贷通卡客户要进行细致调查，客观、真实地反映申请人信用状况、生产经营及经济情况、还款能力、收入预测，建立客户信贷档案。

经办行根据调查的结果对申请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评，确定信用等级，合理确定其授信额度和期限并上报至授信评审部；授信评审部权限内的，由有权人员审批；权限外的，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报总行行长备案。

授信应符合省联社《关于推进“阳光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该授信是本行对客户的贷款承诺，在客户符合用信条件的情况下，经办行应及时满足客户的用信要求。

（二）授信申请

1.城乡居民应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借款人需提供单身承诺并提供共同借款人，其中：单身借款人有工作的，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无工作的，由所在街道、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

（2）申请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能提供的资料（种植、养殖合同、租赁证明等）；

（3）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应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借款人需提供单身承诺并提供共同借款人，其中：单身借款人有工作的，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无工作的，由所在街道、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

（2）申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等；

（3）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⒊申请人为公职人员的按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职人员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圆鼎易贷通卡可采取客户到柜面办卡或本行批量开卡的方式，其中：

㈠柜面办卡

1．客户需提供的资料：

⑵按规定填写好的开卡申请表；

⑴客户本人身份证原件；

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开卡流程

经办行客户经理在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中完成客户资料录入后打印开卡通知单，经办行有权人签字后，将开卡通知单交给客户，客户凭开卡通知单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柜面，柜面人员须核对开卡人身份证件、开卡通知单、开卡申请表的一致性。核实无误后，柜面人员向客户发放圆鼎易贷通卡。

㈡批量开卡

采取阳光信贷模式批量授信的客户，经办行根据本行批量开卡流程集中开卡，客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经办行领取卡片并激活或由经办行指派 2 名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到客户处集中发卡，现场指导客户激活卡片。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

根据圆鼎易贷通卡“一次授信、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循环使用”的特点，经办行应与客户及其他相关人签订最高额性质的借款担保合同，抵押的应办理相关登记，并按《个人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办理贷款业务，激活易贷通卡贷款功能。

采取批量方式开卡后采取现场发卡、现场签约方式的，应收集客户基础资料复印件（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保证人身份证等），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手机自助放款协议、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等重要法律文书时，均须拍照佐证，并作为信贷资料留存。同时，客户经理应及时整理客户基本资料并根据客户授权查询借款人及配偶（或家庭其他成员）征信报告，无不良征信记录的，及时录入信贷管理系统，激活易贷通卡贷款功能。

第二十六条 圆鼎易贷通卡用信管理客户在有效授信期内第一次到经办行申请用信时，客户经理应与客户进行面谈，并做好记录，如采取电子银行等自助渠道放款的客户，

面谈在合同签订阶段进行。面谈记录作为重要信贷资料与客户信贷档案一并留存保管。首次用信面谈后，客户在有效授信期限内再次用信时，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用信情况等确定是否需要面谈，其中：客户已授信未用信且期限超过 6 个月的用信申请，客户经理受理后应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和面谈（电子银行等自助渠道放款的除外）。

授信有效期限内，客户本人凭圆鼎易贷通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直接到经办行申请用信，有权人应按照《个人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进行支付、放款审核，无误后柜面按流程发放。

采用自助设备及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用信的客户，易贷通卡授信额度最高为30万元（含），对于个体经营户生产经营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可放宽至50万元（含）。对符合自助用信条件的客户，经办行应及时与客户签订《手机银行自助用信服务协议》，协议中要注明借款人的放款账号或实名制的银行卡号，同时要复印作为自助放款载体的易贷通卡，并由借款人在复印件上签字，作为协议的附属资料，审批通过后，客户可直接自助用信。每日日终，经办行柜员应打印当天自助发放的贷款借据和贷款明细清单，并由运营主管将清单交管户客户经理。

借款人一般应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其中：从事运输、建筑、化工等危险作业的借款人必须办理，如以生产性厂房作抵押的，应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其中：从事化工、纺织、服装、运输等高危、易燃、易爆行业的，必须办理企业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贷款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本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

第二十七条 贷后管理

贷款业务发生后，管户客户经理应在15日内进行首次跟踪检查（贷款存续期不足15天的除外），主要检查客户是否按用途使用贷款，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经办行对易贷通贷款的常规贷后检查应按照“发放与检查不为同一人”原则进行，检查的时间与频率按本行规定执行，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检查完毕后，客户经理应及时填制《贷后检查报告表》，经有权人复核后归档备查并及时上传至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揭示，提出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措施并报送经办行负责人。

当月新增单户50万元以上的个人不良贷款应向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进行书面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贷款归还。短期贷款到期一周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之前，客户经理应通过书面、短信、QQ、微信等途径向借款人发送到期履行债务通知，并取得有效回执，及时做好到期贷款催收。

**第六章 圆鼎易贷通卡业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圆鼎易贷通卡的年检。经办行需在授信后一年内进行年检，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影响贷款归还的因素；

（二）客户用信情况是否正常，有无不良记录；

（三）客户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是否合理，是否有增（减）授信的需求；

（四）客户担保贷款履行情况；

（五）征信记录是否发生劣变；

（六）其他相关情况。

经办行贷款会办小组对易贷通贷款年检情况进行会办，确定其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是否调整和变化，并对照冻结、注销、增（减）信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圆鼎易贷通卡的到期管理圆鼎易贷通卡授信到期后，经办行应及时对圆鼎易贷通卡及对应账户停止用信功能。然后根据客户用信情况及今后的用信需求确定是否终结授信或者重新给予授信。

（一）授信终结

确认客户全部结清贷款及利息后，经办行应对圆鼎易贷通卡做相应的终结业务处理。

（二）授信再申请

在圆鼎易贷通卡授信期限到期前 15 天，圆鼎易贷通卡内所有贷款本息已全部按时或提前偿还的，管户客户经理应该提前通知客户，客户可向经办行申请继续使用圆鼎易贷通卡。经办行可依据本办法,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圆鼎易贷通卡的异常处理

（一）圆鼎易贷通卡的遗失或毁损

圆鼎易贷通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遗失或毁损，持卡人须按规定向发卡行申请办理易贷通卡挂失手续，发卡行审核无误后可按规定补（换）发新的圆鼎易贷通卡。发卡行在补（换）发卡的同时须调整相关登记表信息和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二）圆鼎易贷通卡的冻结圆鼎易贷通卡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根据客户经理的书面申请，经会办小组会办同意后，对其授信予以冻结。

1．客户经理在贷后跟踪或贷后管理过程中，发现客户挪用贷款或转借信用；

2．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

3．贷款虽未到期但借款人生产经营已停止或者生产经营情况不佳，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者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等；

4．对圆鼎易贷通卡保管不善，一年内丢失两次（含）以上的；

5．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借款，或为他人担保、已超过本人承受能力的；

6．不配合本行人员进行贷后检查；

7．其他可以冻结的事项。

（三）圆鼎易贷通卡的注销

圆鼎易贷通卡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客户经理的书面申请，先对其授信贷款业务予以冻结，并待其归还所欠贷款本息后予以注销。

1．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圆鼎易贷通卡；

2．客户挪用贷款或转借信用且未在本行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到位；

3．借款人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损害，

妨碍债务及时足额清偿；

4．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在 30 天（含）以上；

5．对圆鼎易贷通卡保管不善，一年内丢失四次（含）以上；

6．其他可以予以注销的事项。

（四）圆鼎易贷通卡解冻

圆鼎易贷通卡一经冻结，待其贷款本息还清后，授信贷款业务不予解冻，确需解冻的，应报信贷管理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及流程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